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專業 讓生活更簡單

平安集團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聲明

2024年3月

本政策聲明適用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旗下各成員公司

政策陳述

本集團秉持「法規 +1」¹、廉潔奉公的企業文化，維持公平、誠實及廉潔的營運環境，重視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的道德行為及誠信操守。對任何層級的員工的貪腐行為均一視同仁採取「零容忍」政策，嚴格禁止索取、收受或提供利益等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腐行為，致力於遵守中國及經營所在地的所有反貪腐反賄賂法律和法規，並建立一套嚴謹健全的反貪腐反賄賂監控機制對員工作出指導及規範，以有效落實反貪腐反賄賂的政策。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平安集團及旗下所有成員公司、所有部門、董事及員工（包括通過簽訂正式聘用合同、勞動合同等方式與公司建立勞務或勞動關係的人員，以及通過勞務派遣、代理合同等方式長期為公司提供相關業務經營及行政管理服務並接受公司日常管理的人員）。

定義

■ 貪腐

貪腐是指「濫用權力以謀取私利」，意指任何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或者利用職權、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以權謀私或濫用職權，為本人、他人或者小團體謀求利益，損害公司、員工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

■ 賄賂

賄賂是指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謀求競爭優勢或獲取業務機會等目的，向有關方（含公職人員、本集團員工或代本集團行使權力的第三方、合作方等）輸送利益，以排斥競爭對手，獲得更大利益的行為，其行為方式不限於行賄、受賄、索賄或介紹賄賂等。不論利益多寡都會被視為賄賂。另外，即使交易未完成或未達至預期效果，該行為仍可被視為賄賂。

■ 利益

利益是泛指饋贈、貸款、費用、報酬、傭金、疏通費、服務、受僱工作或承諾提供以上任何一項。其中，疏通費指為促使或加快取得例行職責或行動的執行而支付的非官方收費。

¹「法規 +1」，是指對於法律法規中的各項明確規定，平安堅決嚴格執行；而對於法律法規中未明確規定的內容，平安將按照更高的道德自律標準制定自身行為規範的內控標準。在「法規 +1」的理念下，平安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各監管機構要求，瞄準國際一流現代金融企業的經營管理標杆，構建符合國際標準和監管要求的內部控制體系，並結合公司綜合金融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需要，有效實施覆蓋全面、運作規範、針對性強、執行到位、監督有力」的內部控制運行機制。

管理及監督

反賄賂反貪腐政策與計劃由本集團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以確保相關政策與計劃得以恰當及充分地管理及實施。

反腐敗管理規定

平安集團堅持誠信經營，恪守商業道德，承諾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反商業賄賂的法律規定，遵守廉潔從業相關規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利益關係人輸送或謀取不正當利益：

- 提供禮金、違規禮品、房產、汽車、有價證券、股權、傭金返還等財物，或者為上述行為提供代持等便利；
- 提供旅游、宴請、娛樂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安排顯著偏離公允價格的結構化、高收益、保本理財產品等交易；
- 直接或間接向他人提供內幕信息、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客戶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從事相關交易活動；
- 以上述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財物或者利益；
- 直接或者間接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動獲取的內幕信息、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客戶信息謀取利益；
- 以誘導客戶從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戶受托資產進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謀取利益；
- 違規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違規兼任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職務或者從事與我公司或者投資者合法利益相衝突的活動；
- 違規利用職權為近親屬或者其他利益關係人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提供便利條件；
- 索要、收受、提供、給予合同約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回扣、現金、購物卡、實物、有價證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質性利益等；其他輸送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管理機制

定期內部審計

本集團內控部門和成員公司內控部門依據《稽核監察章程》建立健全反賄賂、反貪腐工作機制和體系，每年對本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計，審計範圍覆蓋平安所有主營業務，並向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結果。

▪ 反賄賂及反貪腐舉報

本集團已建立形成健全的反賄賂、反貪腐信訪工作管理工作機制、制度體系和作業系統，集團稽核監察部為公司信訪工作部門，負責信訪工作的統一受理、指導、檢查、督辦和協調。公司其他各部門為信訪工作的協同配合部門。

本集團設立了統一信訪舉報電話（0755-22625145）和郵箱（lzxfb@pingan.com.cn），接收來自內外部反映公司或公司員工、代理人的實名或匿名信訪舉報投訴事項。

本集團鼓勵員工及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舉報賄賂和貪腐事件，並強調舉報的重要性和真實性。任何員工如被提供、或涉嫌被提供、或被要求提供、或懷疑類似情況將會發生、或被認為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賄賂或貪腐活動，以及在履行其職責期間，得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另一人（例如客戶、第三方、員工、直屬經理）參與任何賄賂和貪腐活動時，應通過本集團相關規章制度中所訂明的渠道及時作出舉報。

本集團要求所有信訪工作人員，均需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及信訪人信息保護原則，保護信訪人的合法權益，確保信訪得以依法、客觀、公正、及時地處理。禁止對任何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賄賂和貪腐行為可能已經發生的舉報人，在通過上述舉報渠道或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後，進行報復。

▪ 培訓

本集團通過晨會、郵件、知鳥平台等線上線下多渠道途徑方式定期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在內的所有員工及供應商提供相關培訓與政策宣導。內容涵蓋反貪腐反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本政策要求及業界貪腐個案分享等。

所有員工須接受反商業賄賂等各類反貪腐主題培訓、清廉文化課程學習和警示案例教育，並須按時通過相關考核考試。

▪ 重檢及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批後正式生效及實施，每年作出最少一次重檢，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視修訂，務求確保有關聲明切合時宜兼具實效。